

股票代碼：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電話：(02)2259-69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25,450千元及245,64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76%及6.66%；負債總額分別為33,646千元及42,333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92%及2.6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6,003千元、5,614千元、19,059千元及20,896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2.55%、18.15%、25.97%及37.08%。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39,064千元及171,029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95)千元、(65)千元、(4,597)千元及(223)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859	4	129,245	3	102,92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40,000	4	80,000	2	330,000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七)	917	-	2,979	-	3,32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40,000	1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35,412	1	28,132	1	14,339	-	2150	應付票據	4,066	-	2,700	-	4,140	-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	2,153	-	1,195	-	1,323	-	2170	應付帳款	186,723	5	183,987	5	192,597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85,084	5	117,308	3	110,81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0,335	2	71,116	2	66,44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59,553	1	57,784	2	81,27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82	-	10,675	-	9,154	-
	流動資產合計	<u>427,978</u>	<u>11</u>	<u>336,643</u>	<u>9</u>	<u>313,990</u>	<u>8</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89,561	5	188,004	5	187,928	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00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十八))	42,525	1	26,479	1	28,87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220	-	2,220	-		流動負債合計	<u>685,192</u>	<u>18</u>	<u>562,961</u>	<u>15</u>	<u>819,139</u>	<u>22</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9,064	6	169,818	5	171,029	5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021,287	77	2,964,745	80	2,945,647	80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59,483	27	1,020,585	28	772,912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5,479	1	35,848	1	35,97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7	-	2,347	-	2,76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6,339	1	66,882	2	62,57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23	-	1,625	-	1,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88	-	10,012	-	10,54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3,553</u>	<u>27</u>	<u>1,024,557</u>	<u>28</u>	<u>777,340</u>	<u>21</u>
1915	預付設備款	19,106	1	658	-	86	-		負債總計	<u>1,748,745</u>	<u>45</u>	<u>1,587,518</u>	<u>43</u>	<u>1,596,479</u>	<u>43</u>
1920	存出保證金	90,420	3	95,634	3	95,814	3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四)及八)	10,275	-	18,429	-	48,90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8,332	49	1,918,332	52	1,918,332	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85,758</u>	<u>89</u>	<u>3,364,246</u>	<u>91</u>	<u>3,372,784</u>	<u>92</u>	3200	資本公積	74,406	2	74,406	2	74,406	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784	2	87,240	2	87,2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6,118	2	25,441	1	2,507	-
									保留盈餘合計	<u>165,902</u>	<u>4</u>	<u>112,681</u>	<u>3</u>	<u>89,747</u>	<u>3</u>
								3400	其他權益	(1,510)	-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7,130	55	2,105,419	57	2,082,485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7,861	-	7,952	-	7,810	-
									權益合計	<u>2,164,991</u>	<u>55</u>	<u>2,113,371</u>	<u>57</u>	<u>2,090,295</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13,736</u>	<u>100</u>	<u>\$ 3,700,889</u>	<u>100</u>	<u>\$ 3,686,774</u>	<u>100</u>
	資產總計	<u>\$ 3,913,736</u>	<u>100</u>	<u>3,700,889</u>	<u>100</u>	<u>3,686,77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1,367,027	100	1,105,168	100	3,910,343	100	3,076,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204,914	88	939,835	85	3,402,684	87	2,643,238	86
營業毛利	162,113	12	165,333	15	507,659	13	433,177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523	9	113,081	10	380,187	10	330,389	11
6200 管理費用	13,798	1	12,735	1	38,051	1	36,899	1
營業費用合計	141,321	10	125,816	11	418,238	11	367,288	12
營業淨利	20,792	2	39,517	4	89,421	2	65,8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662	-	3,942	-	21,613	1	15,8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	-	(147)	-	(438)	-	(365)	-
7050 財務成本	(5,367)	(1)	(5,479)	-	(15,850)	(1)	(14,504)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2,395)	-	(65)	-	(4,597)	-	(2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3)	(1)	(1,749)	-	728	-	737	1
7900 稅前淨利	17,529	1	37,768	4	90,149	2	66,62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22	-	6,842	1	15,264	-	10,266	-
本期淨利	14,107	1	30,926	3	74,885	2	56,36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	-	-	-	(1,51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1,51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07	1	30,926	3	73,375	2	56,36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78	1	30,750	3	74,323	2	55,9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	-	176	-	562	-	45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4,107	1	30,926	3	74,885	2	56,360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78	1	30,750	3	72,813	2	55,9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	176	-	562	-	456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7		0.16		0.39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7		0.16		0.39		0.29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33,843	-	2,026,581	10,685	2,037,266
本期淨利	-	-	-	55,904	55,904	-	55,904	456	56,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904	55,904	-	55,904	456	56,3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331)	(3,331)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2,507	89,747	-	2,082,485	7,810	2,090,29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25,441	112,681	-	2,105,419	7,952	2,113,371
本期淨利	-	-	-	74,323	74,323	-	74,323	562	74,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0)	(1,510)	-	(1,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323	74,323	(1,510)	72,813	562	73,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4	(2,5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102)	(21,102)	-	(21,102)	-	(21,102)
			2,544	(23,646)	(21,102)		(21,102)		(21,1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53)	(653)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9,784	76,118	165,902	(1,510)	2,157,130	7,861	2,164,9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149	66,6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07	28,834
攤銷費用	10,815	21,135
利息費用	15,850	14,504
利息收入	(345)	(250)
股利收入	(6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597	2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261	64,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62	1,873
應收帳款	(7,279)	2,410
其他應收款	(957)	280
存貨	(67,777)	(22,739)
其他流動資產	(1,769)	(45,211)
其他營業資產	4,944	12,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776)	(50,862)
應付票據	1,365	4,127
應付帳款	2,737	(152,760)
其他應付款	342	(7,306)
其他流動負債	16,011	(1,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455	(157,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321)	(207,956)
調整項目合計	18,940	(143,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9,089	(76,558)
收取之利息	345	250
收取之股利	63	-
支付之利息	(15,850)	(14,504)
支付之所得稅	(13,957)	(2,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690	(93,737)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7~

會計主管：莊碧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0)	(7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79)	(73,7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14	717
取得無形資產	(272)	(3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	(13,41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572)	6,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909)	(154,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103,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5,000	806,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4,545)	(421,6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	387
發放現金股利	(21,10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653)	(3,3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833	207,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14	(39,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45	142,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859	102,921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於所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認列，過去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價值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29,245	攤銷後成本	129,245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2,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1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1,111	攤銷後成本	31,11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195	攤銷後成本	1,19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5,634	攤銷後成本	95,634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000	攤銷後成本	6,000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因重分類減少10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再衡量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220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攤銷後成本		(10)	-		-	-	
合計	\$ 2,220	(10)	-	2,210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之潛在影響。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94 %	94 %	94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取得控制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併入本公司。

註：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皆為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5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5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建設業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估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油品

合併公司係提供各類油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兌換相關贈品。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六)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八)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647	35,717	15,7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212	93,528	87,160
定期存款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4,859</u>	<u>129,245</u>	<u>102,92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9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祥瀧股份有限公司	25
合 計	\$ 70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20	2,22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	\$ 917	2,979	3,323
應收帳款	36,923	29,643	15,850
減：備抵損失	(1,511)	(1,511)	(1,511)
	\$ 36,329	31,111	17,662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550	0%	221
逾期30天以下	1,290	0%	1,290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7.41%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37,840</u>		<u>1,51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買賣業：			
高級柴油	\$ 39,997	27,594	24,897
無鉛汽油-98	12,818	9,318	11,472
無鉛汽油-95	66,444	51,844	48,598
無鉛汽油-92	33,078	27,471	24,854
副產品及其他	1,247	1,081	990
建設業：			
預付土地款	31,500	-	-
	<u>\$ 185,084</u>	<u>117,308</u>	<u>110,811</u>

合併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銷貨成本	\$ 1,203,916	939,142	3,404,201	2,644,818
存貨盤虧(盈)	998	693	(1,517)	(1,580)
	<u>\$ 1,204,914</u>	<u>939,835</u>	<u>3,402,684</u>	<u>2,643,238</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9.30	106.12.31	106.9.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			
總帳面金額	\$ 239,064	169,818	171,029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395)	(65)	(4,597)
其他綜合損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 (2,395)	(65)	(4,597)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金額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8,315	392,601	251,677	7,054	20,353	78,303	3,358,303
增 添	52,435	11,765	21,483	-	1,169	7,727	94,579
處 分	-	-	(4,821)	-	(18)	(319)	(5,158)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2,660,750	404,366	268,339	7,054	21,504	85,711	3,447,72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1,485	373,503	235,380	7,054	20,125	65,277	3,252,824
增 添	57,853	548	6,149	-	341	1,495	66,386
處 分	-	(43)	(6,885)	-	(938)	(1,210)	(9,076)
重分類	(1,022)	(263)	4,679	-	(9)	351	3,736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2,608,316	373,745	239,323	7,054	19,519	65,913	3,313,87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7,263	182,807	4,914	17,204	51,370	393,558
本年度折舊	-	12,692	15,906	543	1,153	7,743	38,037
處 分	-	-	(4,821)	-	(18)	(319)	(5,158)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	149,955	193,892	5,457	18,339	58,794	426,43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7,456	166,717	4,148	17,018	43,170	348,509
本年度折舊	-	9,216	12,893	585	772	4,997	28,463
處 分	-	(42)	(6,559)	-	(938)	(1,210)	(8,749)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	126,630	173,051	4,733	16,852	46,957	368,22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08,315	255,338	68,870	2,140	3,149	26,933	2,964,745
民國107年9月30日	\$ 2,660,750	254,411	74,447	1,597	3,165	26,917	3,021,287
民國106年1月1日	\$ 2,551,485	256,047	68,663	2,906	3,107	22,107	2,904,315
民國106年9月30日	\$ 2,608,316	247,115	66,272	2,321	2,667	18,956	2,945,64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作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物分別計30,750千元、30,912千元及30,966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皆以總價3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34,332	1,516	35,848
民國107年9月30日	\$ 34,332	1,147	35,479
民國106年1月1日	\$ 34,332	2,009	36,341
民國106年9月30日	\$ 34,332	1,640	35,972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商 譽	土地及建物 使用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u>2,016</u>	<u>55,686</u>	<u>9,180</u>	<u>66,882</u>
民國107年9月30日	\$ <u>2,016</u>	<u>45,840</u>	<u>8,483</u>	<u>56,33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016</u>	<u>68,817</u>	<u>2,274</u>	<u>73,107</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2,016</u>	<u>58,970</u>	<u>1,585</u>	<u>62,571</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30,837	23,315	39,000
預付租金	11,156	10,092	8,151
預付費用	4,016	13,616	17,761
用品盤存	4,086	5,924	8,880
其 他	9,458	4,837	7,481
	\$ <u>59,553</u>	<u>57,784</u>	<u>81,273</u>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退休金	\$ -	7,318	9,032
長期預付租金	4,065	5,111	8,9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	6,000
其 他	210	-	24,892
	\$ <u>10,275</u>	<u>18,429</u>	<u>48,904</u>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分別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及銀行開立履行加油站經營權保證函之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金融負債

1.應付短期票券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付短期票券	\$ <u>40,000</u>	<u>-</u>	<u>-</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行金額為80,000千元，利率為1.24%，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償還金額為40,000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行之金額為300,000千元，利率為1.24%~1.30%，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償還金額為370,000千元。

2.短期借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擔保銀行借款	\$ -	80,000	17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0,000	-	160,000
	\$ <u>140,000</u>	<u>80,000</u>	<u>3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30,000</u>	<u>160,000</u>	<u>227,450</u>
利率區間	<u>1.50%~1.54%</u>	<u>1.50%~2.00%</u>	<u>1.50%~1.6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530,000千元及1,52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50%~1.54%及1.50%~1.6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至一〇七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70,000千元及1,623,5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擔保銀行借款	\$ 1,083,110	975,699	902,01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5,934	232,890	58,8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9,561)</u>	<u>(188,004)</u>	<u>(187,928)</u>
	\$ <u>1,059,483</u>	<u>1,020,585</u>	<u>772,912</u>
尚未使用額度	\$ <u>652,696</u>	<u>60,000</u>	<u>145,000</u>
利率區間	<u>1.40%~1.85%</u>	<u>1.40%~1.72%</u>	<u>1.40%~1.7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1,005,000千元及806,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至一〇四年六月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三年三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64,545千元及421,660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一年內	\$ 52,407	53,578	48,776
一年至五年	157,792	170,288	168,197
五年以上	42,186	56,284	26,370
	\$ 252,385	280,150	243,34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加油站。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加油站租金給付每三~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6,501千元、15,463千元、49,691及46,628千元。

加油站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推銷費用	\$ -	91	31	279
管理費用	-	12	2	30
	\$ -	103	33	309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推銷費用	\$ 3,074	2,757	9,376	7,779
管理費用	314	294	778	1,032
	\$ 3,388	3,051	10,154	8,81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22	7,378	16,635	11,11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371)	1
	<u>3,422</u>	<u>7,378</u>	<u>15,264</u>	<u>11,113</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536)	-	(847)
所得稅費用	<u>\$ 3,422</u>	<u>6,842</u>	<u>15,264</u>	<u>10,266</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彌補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0.11	<u>21,102</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10)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510)</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 <u>13,978</u>	<u>30,750</u>	<u>74,323</u>	<u>55,9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1,833</u>	<u>191,833</u>	<u>191,833</u>	<u>191,833</u>
	<u>\$ 0.07</u>	<u>0.16</u>	<u>0.39</u>	<u>0.2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978	30,750	74,323	55,9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	\$ <u>13,978</u>	<u>30,750</u>	<u>74,323</u>	<u>55,9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1,833	191,833	191,833	191,83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0	-	7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 響數後)	<u>191,853</u>	<u>191,833</u>	<u>191,903</u>	<u>191,833</u>
	<u>\$ 0.07</u>	<u>0.16</u>	<u>0.39</u>	<u>0.29</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367,027</u>	<u>3,910,343</u>
主要產品：		
油品	\$ <u>1,367,027</u>	<u>3,910,343</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9.30</u>	<u>107.1.1</u>
應收帳款	\$ 36,923	29,643
減：備抵損失	<u>(1,511)</u>	<u>(1,511)</u>
合 計	<u>\$ 35,412</u>	<u>28,132</u>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收入為7,98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部分。

(十八)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油品銷售	\$ 1,087,496	3,018,059
其他營業收入	<u>17,672</u>	<u>58,356</u>
	<u>\$ 1,105,168</u>	<u>3,076,415</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10,807千元及10,92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油類產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員工酬勞	\$ 181	-	933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544</u>	<u>-</u>	<u>2,800</u>	<u>-</u>
	<u>\$ 725</u>	<u>-</u>	<u>3,733</u>	<u>-</u>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需計算當期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估列。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000	140,271	140,271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40,000	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789	190,789	190,789	-
其他應付款	70,355	70,355	70,35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249,044</u>	<u>1,293,527</u>	<u>208,663</u>	<u>1,084,864</u>
	\$ <u>1,690,188</u>	<u>1,734,942</u>	<u>650,078</u>	<u>1,084,864</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156	80,15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687	186,687	186,687	-
其他應付款	71,116	71,116	71,11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208,589</u>	<u>1,249,813</u>	<u>206,775</u>	<u>1,043,538</u>
	\$ <u>1,546,392</u>	<u>1,587,772</u>	<u>544,734</u>	<u>1,043,538</u>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000	330,616	330,61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737	196,737	196,737	-
其他應付款	66,442	66,442	66,44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960,840</u>	<u>997,639</u>	<u>241,957</u>	<u>755,682</u>
	\$ <u>1,554,019</u>	<u>1,591,434</u>	<u>835,752</u>	<u>755,68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9.30				合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700	-	-	700	7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2,2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0)
民國107年9月30日	\$ 70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 失)」)	-	-	(1,510)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益比乘數(107.9.30 為1.45~1.8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9.30為10%~25%) • 少數股權折價 (107.9.30為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 少數股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非現金之變動			107.9.30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9.30	
應付短期票券	\$ -	40,000	-	-	-	40,000
長期借款	1,208,589	40,455	-	-	-	1,249,044
短期借款	80,000	60,000	-	-	-	14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88,589</u>	<u>140,455</u>	<u>-</u>	<u>-</u>	<u>-</u>	<u>1,429,0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鳳松建築實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關係人	\$ 4,551	919	10,727	2,431	3,567	1,852	428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皆提供商業本票作為擔保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預收款	\$ 12,080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署商務卡加油買賣合約，在商務卡加值額度內，由其他關係人持商務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商務卡儲存金額。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產生什項收入分別為344千元及34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向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價10,93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無尚未清償餘額，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4. 租 賃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及一〇六年三月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日盛站之加油站旁空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6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收入分別為14千元、14千元、43千元及4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皆未有未清償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軒轅站之辦公室，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一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2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收入分別為0千元、29千元、0千元及8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皆未有未清償餘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高旗加油站並參考鄰近地區及加油站行情簽訂十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4,00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費用分別為857千元及2,57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皆未有未清償餘額。

5. 其 他

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及一〇六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投入現金皆為73,500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632	1,286	5,283	3,367
退職後福利	51	12	154	66
合計	\$ 1,683	1,298	5,437	3,43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2,452,813	2,033,705	2,033,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開立履行國道高速公路局加油站經營權保證函之保證金	6,000	6,000	6,000
其他流動資產	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	300	-	-
		\$ 2,459,113	2,039,705	2,039,8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營建業土地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取得營建業土地	\$ 286,832	-	-

(二)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已與預付租金沖減)分別為40,242千元、47,093千元及42,653千元。

(三)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25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及215,000千元。合併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四)合併公司因租賃加油站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137	61,137	-	54,975	54,975
勞健保費用	-	6,718	6,718	-	6,179	6,179
退休金費用	-	3,389	3,389	-	3,154	3,154
董事酬金	-	1,340	1,340	-	893	8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02	1,902	-	1,673	1,673
折舊費用	-	12,735	12,735	-	9,484	9,484
攤銷費用	-	3,630	3,630	-	6,902	6,902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4,613	184,613	-	160,946	160,946
勞健保費用	-	20,793	20,793	-	18,409	18,409
退休金費用	-	10,188	10,188	-	9,120	9,120
董事酬金	-	4,889	4,889	-	2,614	2,6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286	5,286	-	4,618	4,618
折舊費用	-	38,407	38,407	-	28,834	28,834
攤銷費用	-	10,815	10,815	-	21,135	21,1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2	431,426	50,000	50,000	-	-	2.32 %	862,852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180	0.07 %	180	
本公司	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	495	5.50 %	495	
本公司	股票 祥灝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25	0.06 %	2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零售業	89,177	89,177	6,588	94.11 %	88,111	7,386	3,399	子公司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業等	245,000	171,500	24,500	49.00 %	239,064	(9,381)	(4,597)	關聯企業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零售業	80,393	30,393	6,500	100.00 %	87,551	5,569	5,829	子公司
本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 2. 石油製品零售業	18,400	3,400	2,000	100.00 %	13,284	(372)	(372)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油品銷售部門，主要從事加油站經營及石油製品零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房地產或加油站等興建事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